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185號

聲　請　人　　禾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張振明

代　理　人　　徐克銘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　陽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　陳耀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再審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12日以109年度聲字第24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、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固有明文。然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，限於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至終結前為之，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後即不應准許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34號裁定意旨同此見解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與相對人間給付工程款強制執行事件，即臺灣新竹地方法院（下稱新竹地院）109年度司執字第7292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），因伊就相對人所持之執行名義（新竹地院101年度建字第39號、本院105年度重上字第1067號、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420號民事確定裁判，下稱本案訴訟確定判決）尚有再審事由，已依法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

規定，聲請提供擔保後，停止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以本案訴訟原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，向新竹地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以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，嗣執行法院已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4月16日電匯相對人案款新臺幣1,553萬3,850元，相對人已足額受償而執行程序終結等情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及新竹地院109年4月16日新院平109司執莊字第7292號函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7、9頁）。聲請人雖就本院105年度重上字第1067號民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本院以109年度重再字第8號事件審理在案，惟聲請人聲請停止之強制執行程序既經執行完畢而告終結，已無從停止執行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供擔保停止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，於法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嘉烈

法　官　邱　琦

法　官　陳筱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珮茹